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8頁綜合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7,500,000港元。董事建議向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15,00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1頁綜合股本變動表。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額約為138,343,000港元。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原樹華先生  
高澤霖先生  
伍介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吳盛南先生	
鄧秉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王炳忠拿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劉昭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胡永傑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鄭子賢先生及鄧秉坤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原樹華先生毋須輪值告退，而高澤霖先生須輪值告退，惟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兩年。任何一方均可按上述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向對方發出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	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 (「Pacific Orchid」)	原樹華	2,865 (普通股股份)	28.65%
		高澤霖	1,550 (普通股股份)	15.50%
(b)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萬輝塗料」)	原樹華	9,168,000 (無投票權A類股份)	28.65%
		高澤霖	4,960,000 (無投票權A類股份)	15.50%
(c)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峻輝」)	原樹華	280,000 (普通股股份)	28.00%

附註：原樹華先生及高澤霖先生為Pacific Orchid、萬輝塗料及峻輝之董事。Pacific Orchi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萬輝塗料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峻輝已發行股本之49%。

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集團達成之有關交易為：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iii) 按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及
- (ii) 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按關連交易披露之任何交易。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Mulpha International」) (附註)	187,500,000	75%
King's Chemical Products Inc. (「King's Chemical」) (附註)	187,500,000	75%
Pacific Orchid	187,5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均由Pacific Orchid持有，而Mulpha Internation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 Chemical持有Pacific Orchid 51%股權。因此，Mulpha International及King's Chemical均視為擁有Pacific Orchid所持之股份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前五名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前五名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名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胡永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